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乃股份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一併閱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文件第7至1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建議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5至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收購股東發出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8頁，當中載有其就股份收購建議作出之推薦意見。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9至33頁，當中載有其就股份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手續及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書必須送達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送達時間均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大福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聯昌國際函件	19
附錄一 —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其他手續	3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4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102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05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14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寄發本文件日期及

股份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附註1) 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二月一日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股份收購建議結果或股份收購建議

是否已經修訂或延長之大利市公佈之時間及日期 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於報章公佈股份收購建議結果或股份收購建議是否

已經修訂或延長之日期 二月二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收到有效接納而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應付款項寄發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 (附註3) 二月九日星期五

附註：

1. 股份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即寄發本文件之日)作出，並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乃屬無條件。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概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惟出現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則除外。
2. 除非收購者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收購建議，否則無條件股份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下午七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陳述股份收購建議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有關公佈將於下一個營業日於報章刊發。倘收購者決定股份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則須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之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接納期間及修訂」一段。
3.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出之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收購股東，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處或本公司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後10日內寄發。

本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者根據及受限於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新世界發展、收購者與魯先生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與收購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收購建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現金代價」	指	新世界發展進行抵銷後於出售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以現金支付之代價之有關部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証券交易)、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股份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即股份收購建議開始日期後第21日（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或收購者按照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NWCBN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贖回
「CSL NWM」	指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前稱Telstra CSL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世界發展透過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擁有23.6%之股權及由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擁有76.4%之股權
「CSL NWM集團」	指	CSL NWM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及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出售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有關股東貸款予新世界發展
「出售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所委派之任何代表
「現有貸款」	指	新世界金融墊付予本公司之貸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悉數償還）
「接納表格」	指	就股份收購建議隨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並由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 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建議向收購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即刊印本文件前確定以供載入本文件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收購者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彼將於本文件寄發日期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杜先生」	指	杜顯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新世界金融」	指	新世界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新世界數碼基地」	指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新世界數碼基地由新世界數碼基地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實益擁有約14.57%之股權
「NWCBN」	指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	指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SL NWM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成為CSL NWM集團之一部份
「收購股東」	指	收購者及新世界數碼基地以外之股東
「收購者」	指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收購股東
「PPG」	指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即釐定享有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姓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份過戶處」	指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分處，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滿六個月之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餘下集團」	指	僅就本文件附錄四而言，緊隨出售完成及宣派特別股息後之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就買賣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有關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55,336,666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64%，並由收購者實益擁有
「抵銷」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出售完成後以完全抵銷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結欠之總額之方式由新世界發展向本公司支付根據買賣協議之部分代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大福證券代表收購者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者及新世界數碼基地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股份收購價」	指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每股0.65港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出售事項及抵銷，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各自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特別股息」	指	由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向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宣派每股1.20港元之現金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票據」	指	由本公司向PPG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期滿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贖回
「暫停買賣」	指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止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
「大福融資」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者就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釋 義

「大福證券」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代表收購者提出股份收購建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科技業務」	指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之科技相關服務，包括流動互聯網相關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購者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收購者與新世界發展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收購者有條件同意購入，而新世界發展則有條件同意促使按每股銷售股份0.65港元之價格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即合共55,336,66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投票權之約56.64%。於該公佈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i)新世界數碼基地(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新世界數碼基地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收購者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魯先生實益擁有約14.57%權益)於股份中擁有16,091,846股股份之權益，佔該公佈日期 貴公司之投票權約16.88%；及(ii)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收購者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亦於當日完成。緊隨收購完成後，(i)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者合共擁有55,336,66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投票權之約56.64%；(ii)於最後可行日期，新世界數碼基地(即假定為與收購者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16,091,846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之投票權約16.47%；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先生除外之董事(即假定為與收購者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2,27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之投票權約2.33%。因此，緊隨收購完成後，收購者及假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73,706,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投票權約75.4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者正就尚未由收購者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建議之詳情、收購者之資料及收購者對 貴集團之意向。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本函件及接納表格。

收購股東務請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第15至17頁「董事會函件」、第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19至33頁聯昌國際就股份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資料。

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大福證券代表收購者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以按下列基準收購尚未由收購者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

每股股份 現金**0.65**港元

除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收購者之唯一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魯先生授予278,000份購股權，授權其認購278,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魯先生已書面承諾，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該公佈之刊發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不會行使名下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鄭家純先生、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及周宇俊先生分別擁有780,000股、300,000股、482,000股及482,000股股份之權益；(ii)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擁有78,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分別擁有78,000股及78,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表示會否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相等於收購者根據收購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代價，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息價每股0.43港元溢價約51.2%，該理論除息價乃根據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3港元經扣除將向合資格股東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後而達至；

- (ii) 股份之十天每股平均理論除息收市價0.432港元溢價約50.5%，該平均價乃根據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632港元經扣除將向合資格股東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20港元後而達至；
- (iii) 股份之三十天每股平均理論除息收市價0.452港元溢價約43.8%，該平均價乃根據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652港元經扣除將向合資格股東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20港元後而達至；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2港元折讓約59.9%；
- (v)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每股股份約1.02港元有所溢價；及
- (vi) 於緊隨出售完成及特別股息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03港元折讓約36.9%。

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每股股份0.65港元之股份收購價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約63,500,000港元。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26,263,557股股份，股份收購建議作價約17,100,000港元。

收購者將以魯先生墊付之股東貸款撥付股份收購建議所需資金。此外，收購者並無計劃很大程度依賴貴集團之業務支付任何有關該等股東貸款負債(不論是或然與否)之利息、償還有關款項或為有關款項作出擔保。大福融資信納，收購者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收購股東全數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時產生之責任。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影響：

收購股東一旦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即表示會向收購者出售名下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抵押、產權負擔、股權及第三方權利之股份，以及於任何時間該等股份所產生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收購完成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特別股息除外，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派付予合資格股東)。

大福證券函件

股份收購建議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除非獲延期)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獲接納後不得撤銷，且一經接納不得撤回(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者除外)。執行人員可規定以執行人員接受之條款向接納者授出撤回權利，直至已符合根據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為止。

接納之手續及股份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所產生代價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算)徵收1.00港元之稅率計算，並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相關收購股東之代價中扣除。

收購者將按其應佔部份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有關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代價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算)徵收1.00港元，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應就買賣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股份支付之全部印花稅。

付款：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於股份過戶處接獲所有有關各項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權文件日期起計十日內支付予各收購股東。

買賣股份：

於相關期間內，除(i)收購者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ii)執行董事鄭家純先生、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及周宇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每股1.26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彼等根據 貴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780,000份、300,000份、482,000份及482,000份購股權；(iii)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每股1.26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其根據 貴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78,000份購股權；及(iv)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按每股1.26港元及每股1.276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彼等根據 貴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78,000份及78,000份購股權外，收購者、其實益擁有人及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 貴公司證券。

強制性收購

收購者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擬不行使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之規定可享有之任何權利，以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強制性收購任何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尚未收購之任何尚未收購已發行股份，惟保留作出有關行動之權利。

收購者之資料

收購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訂立收購協議外，收購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進行任何業務，且除可供收購事項及可動用之現金及相應之股東貸款及作出股份收購建議外，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者由魯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魯先生為收購者之唯一董事，並將於本文件寄發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收購者對 貴集團之意向

收購者有意持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並將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同時，收購者將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從而為 貴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根據檢討結果，並在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發展良機之情況下，收購者會考慮拓展 貴集團之業務類別，藉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此等投資或業務發展良機。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其日常業務，收購者無意重新調動 貴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

建議更換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

建議將非執行董事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即寄發本文件日期)起生效，而其他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即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周宇俊先生及杜顯俊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均須辭任，預計自截止日期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則將於截止日期後於董事會留任相同董事職務。

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魯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 貴公司，現為非執行董事。魯先生於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並於提供科技相關業務之管理(包括科技業務之主要業務流動互聯網相關服務)積逾六年經驗。魯先生為新世界數碼基地之主席，以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魯先生亦為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上市。

何厚鏘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現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升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擔任 貴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概無於 貴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概無與 貴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等均須根據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而該董事袍金乃經董事會於彼等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後不時予以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i)魯先生擁有278,000份 貴公司之購股權，並有權認購278,000股股份，且根據收購協議為收購者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擁有55,336,666股股份；及(ii)何厚鏘先生擁有78,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本文件披露者及上市規則第13.51(2)(g)條所規定之資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收購者認為，魯先生於科技相關業務之經驗及何厚鏘先生之全面管理及業務發展才能，將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之表現及經營，且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各自之商業網絡將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貴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刊發公佈。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者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董事會向聯交所承諾會盡力採取適當步驟，以盡快確保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買賣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及(ii)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市場之秩序，則聯交所會酌情考慮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因此，股份或會暫停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足夠之水平為止。

只要 貴公司仍然為一間上市公司，聯交所仍會密切監察 貴公司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行動。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均須受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論擬進行之交易之規模，尤其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公佈及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 貴集團之連串收購或出售行動一併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或會導致 貴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論，並須受載於上市規則之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所規限。

收購建議期間及稅務影響

現計劃股份收購建議將於本文件寄發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可供接納。有意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就此採取任何行動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所需之任何政府、匯兌管制或其他同意，藉以符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亦有責任支付其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貴公司、收購者、魯先生、董事、 貴公司及收購者之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訂約各方概無就個別之稅務影響向收購股東提供意見。收購股東務請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所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貴公司、收購者、魯先生、董事、 貴公司及收購者之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訂約各方概不就收購股東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及交收

務請 閣下垂注本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所載有關接納手續之其他詳情。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已登記收購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替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收購股東務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股份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文件附錄一第7(h)段。

大福證券函件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送交收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照收購股東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若為聯名收購股東，則寄發予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收購股東(如適用)。 貴公司、收購者、大福融資、大福證券、聯昌國際、股份過戶處或其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收購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耀榮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副主席)

衛鳳文博士 (行政總裁)

杜顯俊先生

周宇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
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
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

鄺志強先生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17樓

敬啟者：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購者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收購者與新世界發展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收購者有條件同意購入，而新世界發展則有條件同意促使按每股銷售股份0.65港元之價格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即合共55,336,66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

可行日期本公司投票權之約56.64%。於該公佈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i)新世界數碼基地(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新世界數碼基地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收購者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魯先生實益擁有約14.57%權益)於股份中擁有16,091,846股股份之權益，佔該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投票權約16.88%；及(ii)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收購者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亦於當日完成。緊隨收購完成後，(i)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者將合共擁有55,336,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之約56.64%；(ii)於最後可行日期，新世界數碼基地(即假定為與收購者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16,091,84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約16.47%；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先生除外之董事(即假定為與收購者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2,27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約2.33%。因此，緊隨收購完成後，收購者及假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73,706,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投票權約75.4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者正就尚未由收購者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本文件「大福證券函件」、本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建議向收購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i)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為收購者之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ii)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即寄發本文件日期)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亦為新世界數碼基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遂被假定為收購者之一致行動人士。故此，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不合資格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收購建議向收購股東提供意見。因此，被視為獨立於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 獲邀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收購建議向收購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有關委任。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股份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昌國際就股份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及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大福證券正代表收購者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以按下列基準收購尚未由收購者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

每股股份 現金**0.65**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收購者之唯一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魯先生授予之278,000份購股權，授權其認購278,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魯先生已書面承諾，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該公佈日期)起至截至日期止不會行使名下之購股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科技業務，即科技相關服務，其中包括於中國之流動互聯網相關服務。

收購者對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7至14頁所載「大福證券函件」內「收購者對貴集團之意向」一段。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文件第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收購股東之函件，以及載於本文件第19至33頁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該等函件分別載有彼等就股份收購建議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彼等各自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在考慮就股份收購建議應採取之行動時，收購股東應考慮彼等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推薦閣下閱覽載於本文件第7至14頁「大福證券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其他手續及接納表格。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文件其他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收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衛鳳文博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敬啟者：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茲提述收購者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合併收購文件(「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股份收購建議，並就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對閣下之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意見。

聯昌國際已獲委聘，以就股份收購建議向吾等提供意見。聯昌國際之意見詳情及其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述於文件第19至33頁之聯昌國際函件。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i)文件第15至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文件第7至14頁所載之「大福證券函件」；及(iii)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及聯昌國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就收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收購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收購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許照中 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以下為聯昌國際就股份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合併收購文件(「合併收購文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合併收購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i)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為收購者之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ii)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合併收購文件之寄發日期)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亦為新世界數碼基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遂被假定為收購者之一致行動人士。故此，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不合資格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向收購股東提供意見。因此，被視為獨立於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獲邀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向收購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就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股東應否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所提供及合併收購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董事已於合併收購文件附錄五發表責任聲明，彼等願共同及個別對合併收購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提供予吾等或合併收購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確，且於合併收購文件寄發日期止仍屬真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從董事得悉並認為合併收購文件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裕資料，足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未對 貴集團、收購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與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收購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對彼等產生之稅務影響，原因為稅務影響乃視乎其個人情況而定。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收購股東，尤應就股份收購建議考慮彼等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股份收購建議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股份收購建議之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購者與新世界發展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收購者有條件同意購入，而新世界發展則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銷售股份0.65港元之價格促使出售銷售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銷售股份(即合共55,336,66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投票權約56.64%。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者及假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擁有73,706,51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投票權約75.4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者正就尚未由收購者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大福證券正代表收購者以每股股份現金0.65港元之基準提出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屬無條件，且股份收購建議無需達至任何特定接納程度後方可作實。股份收購價相等於收購者根據收購協議所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

誠如合併收購文件內「大福證券函件」所披露，由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除(i)收購者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ii)執行董事鄭家純先生、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及周宇俊先生根據 貴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每股1.26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彼等各自之780,000份、300,000份、482,000份及482,000份購股權；(iii)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根據 貴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每股1.26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其78,000份購股權；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按每股1.26港元及每股1.276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彼等根據 貴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78,000份及78,000份購股權外，收購者、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 貴公司任何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收購者之唯一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魯先生授予278,000份購股權外， 貴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並未就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 貴公司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魯先生已承諾直至截止日期止不會行使名下之購股權。

股份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於合併收購文件之「大福證券函件」。

II. 收購者之背景、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及建議更換董事會成員

誠如合併收購文件內「大福證券函件」所述，收購者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收購者之非執行董事兼唯一董事魯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吾等從合併收購文件內「大福證券函件」中注意到，收購者有意持續經營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同時，收購者將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考慮在合適之投資或業務發展良機出現時拓展 貴集團之業務類別，藉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誠如合併收購文件內「大福證券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者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發展良機。

吾等亦從合併收購文件內「大福證券函件」中注意到，貴公司已建議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下列變動：

- i. 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兩者均為非執行董事)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合併收購文件之寄發日期)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 執行董事(即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周宇俊先生及杜顯俊先生)料會自截止日期起辭任；及
- iii. 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將於自截止日期起辭任。

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合併收購文件之「大福證券函件」內。

誠如合併收購文件內「大福證券函件」所述，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作出公佈。

由於收購者尚未為貴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制定業務方針及策略，吾等未能評論收購者拓展貴集團之業務類別，從而擴闊貴集團之收入來源之意向會否落實。

III. 科技業務之過往財務表現

誠如合併收購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科技業務，即科技相關業務，其中包括於中國之流動互聯網相關服務。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向新世界數碼基地收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 (「NWCS」) 時收購科技業務 (「NWCS收購事項」)。吾等獲董事告知，NWCS一直為從事科技業務之控股公司。下文載列NWCS及其附屬公司 (「NWCS集團」) 之財務表現概要：

期間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虧損 千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	11,302	23,699	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	19,294	15,511	2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收購前期間」)	14,548	7,685	2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收購後期間」)	16,515	14,759	3

附註：

- 此項指新世界數碼基地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科技相關服務分部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乃指NWCS集團之財務表現。
- 此項指新世界數碼基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由於NWCS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之數字乃指NWCS集團於收購前期間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 此項指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科技相關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由於NWCS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該等數字乃指NWCS集團於收購後期間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NWCS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上升約70.7%。吾等獲董事告知，上升主要是由於流動互聯網業務增長及用戶基礎擴大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推出「ijcool」網站所致。隨著營業額上升，NWCS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減少。

NWCS集團於收購前期間(所涵蓋之期間略多於六個月)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別約14,500,000港元及約7,700,000港元。就收購後期間(所涵蓋之期間略多於八個月)而言，NWCS集團錄得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別約16,500,000港元及約14,800,000港元。吾等獲董事告知，收購前期間及收購後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用戶人數於上述期內有所增加所致。儘管營業額上升，但NWCS集團因競爭激烈導致邊際利潤減少而持續錄得經營虧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錄得之經營虧損總額約22,5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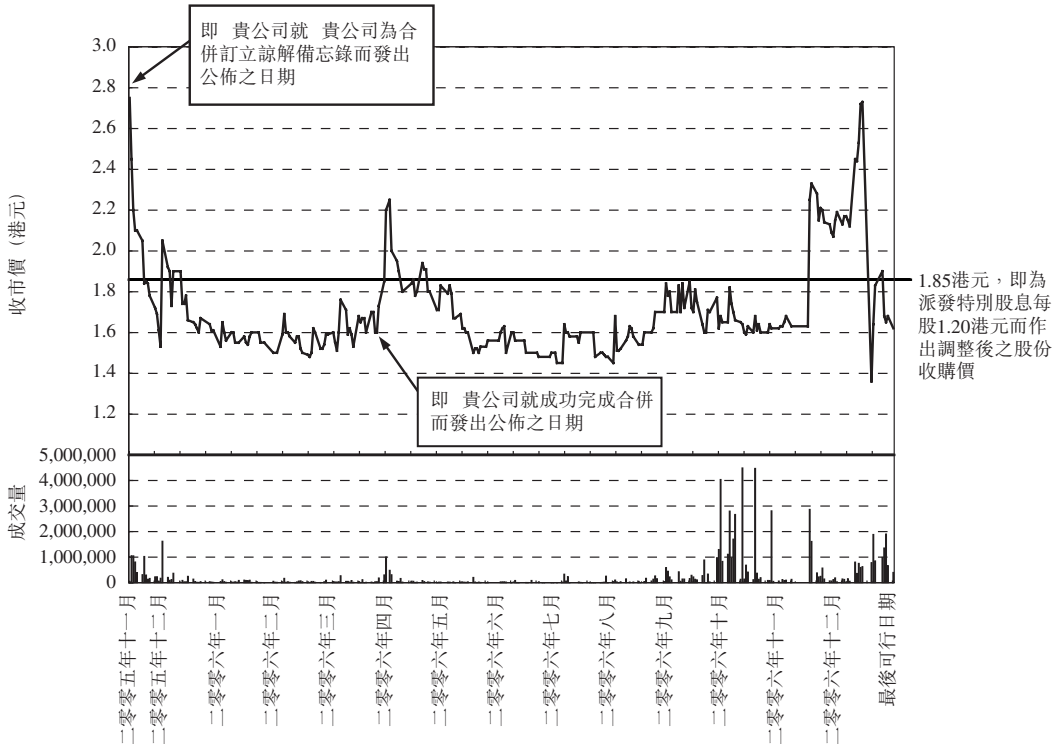
基於上文之分析，吾等注意到，儘管營業額於過去三年持續上升，科技業務仍未錄得經營溢利。鑑於流動互聯網服務業並非受限制之行業，加上競爭激烈，吾等認為，科技業務之營商環境仍然是競爭極之激烈及嚴峻。

吾等謹此強調，在對科技業務之業績表現作出上述分析時，吾等未曾計及用以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吾等獲董事告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一般及行政開支約達19,100,000港元。

IV. 股份收購價

(i) 過往市價及股份流通量

下表顯示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之交易日）（股份於緊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回顧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誠如上表所示，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公佈前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錄得之每股2.75港元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錄得之每股1.45港元。於公佈前期間，股份收市價普遍低於每股1.85港元，即為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而作出調整後之股份收購價，惟下述期間除外：(i)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即 貴公司就建議合併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於合併完成前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Hong Kong CSL Limited（於合併完成前為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之流動通訊業務（「合併」）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而刊發之公佈後首個交易日）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初止之短期內；及(ii)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初之短期內（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宣佈，除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成功完成合併而刊發之公佈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股價於該期間前後上升之原因）。

與公佈前期間之股價比較，股份收購價較：

- (i) 最高理論除息價每股1.550港元（即股份於公佈前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每股2.750港元經扣除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後所得）折讓約58.1%；
- (ii) 最低理論除息價每股0.250港元（即股份於公佈前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每股1.450港元經扣除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後所得）大幅溢價約160.0%；及
- (iii) 平均理論除息價每股0.455港元（即股份於公佈前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55港元經扣除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後所得）大幅溢價約42.9%。

股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刊發該公佈後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之交易日）飆升，股份收市價上升至每股2.25港元，高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1.63港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公佈後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經扣除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而調整後）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錄得之每股1.9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錄得之每股0.87港元。股份收購價較該等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65.8%及25.3%。

聯 昌 國 際 函 件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成交量：

	月內／期內 之每日 平均成交量 (附註1)	於最後可行 日期每日 平均成交量 佔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 日期每日 平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自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起)	5,777,200	444,400	0.45%	1.85%
十二月	3,251,140	180,619	0.18%	0.7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754,320	39,701	0.04%	0.17%
二月	643,020	32,151	0.03%	0.13%
三月	1,144,220	49,749	0.05%	0.21%
四月	2,655,600	156,212	0.16%	0.65%
五月	456,400	22,820	0.02%	0.10%
六月	318,020	14,455	0.01%	0.06%
七月	695,880	33,137	0.03%	0.14%
八月	1,523,800	66,252	0.07%	0.28%
九月	4,562,100	217,243	0.22%	0.91%
十月	27,608,657	1,380,433	1.41%	5.76%
十一月(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3,429,340	381,038	0.39%	1.59%
十一月(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5,898,600	983,100	1.01%	4.10%
十二月	7,741,360	407,440	0.42%	1.70%
二零零七年				
一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5,312,500	1,062,500	1.09%	4.43%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

1. 每日平均成交量乃按月內／期內之總成交量除以月內／期內之交易日數計算，並經扣除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
2. 根據公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之23,985,557股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公佈前期間內各月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介乎14,455股股份至1,380,433股股份，分別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及約1.41%，亦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6%及5.76%。

股份之成交量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該公佈之刊發日期）上升至約2,868,900股股份。股份之成交量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後下跌，公佈後期間內之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為631,74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5%，以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2.63%。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整體流通量偏低。因此，在股價未受到下調壓力影響之情況下，擬出售大批股份之收購股東未必可成功將股份出售。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為該等收購股東提供另一渠道，以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

(ii) 股份收購價

股份收購價每股0.6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理論除息價0.430港元溢價約51.2%，該理論除息價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30港元經扣除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後達至；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理論除息收市價0.432港元溢價約50.5%，該平均價乃根據股份於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32港元經扣除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後達至；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理論除息收市價0.452港元溢價約43.8%，該平均價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52港元經扣除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後達至；

- (iv) 股份於公佈前期間之每股平均理論除息收市價0.455港元溢價約42.9%，該平均價乃根據股份於公佈前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55港元經扣除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後達至；
- (v) 股份於公佈後期間之每股平均理論除息收市價1.225港元折讓約46.9%，該平均價乃參考(i)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經扣除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及(ii)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除息價後計算；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除息價每股1.620港元折讓約59.9%；及
- (vii)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資產淨值約1.031港元折讓約37.0%，該每股資產淨值乃參考本合併收購文件附錄四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100,700,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7,692,069股而計算。

(iii) 市盈率 (「市盈率」)

市盈率被認為是評估具有經常性收入基礎之公司最常用之估值方法。儘管吾等注意到，本合併收購文件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收益表所述，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為380,000,000港元，該筆收益乃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完成之收益，與科技業務無關。鑑於 貴集團之科技業務於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就評估股份收購價而言，市盈率之比較結果並不合適。

(iv) 股份收購價與資產淨值之比較

誠如合併收購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科技業務，即提供科技相關服務，其中包括於中國之流動互聯網相關服務。就吾等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已識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唯一公司，其主要業務均為提供流動電話增值服務。該等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騰訊」）、TOM在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TOM」）、中

華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中華網」）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流動電訊」）。該四家公司中，吾等認為，騰訊、TOM及中華網並不能直接與 貴公司進行比較，原因為彼等之市值(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介乎約2,200,000,000港元至48,900,000,000港元不等)較高，業務規模(於最近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介乎約387,000,000港元至1,425,000,000港元不等)較廣，而資產基礎(最近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介乎約1,500,000,000港元至2,900,000,000港元不等)較大。

基於以上之分析，就吾等所深知，唯一於聯交所上市並可直接與 貴公司進行比較之公司為流動電訊(「可資比較公司」)。下表(「表A」)載列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結果：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值 百萬港元	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	收市價較
					日期之收市價	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8266	流動電訊	38.3 (附註1)	1.3 (附註2)	25.6 (附註3)	0.081港元	50%
	貴公司	63.1 (附註4)	22.5 (附註5)	100.7 (附註6)	1.620港元	(37)%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彭博資訊所報之市值計算。
2. 根據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計算。
3. 根據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季季報計算。
4.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購價及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5. 即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科技業務之經營虧損總額(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III. 科技業務之過往財務表現」一節)。
6. 根據載於合併收購文件附錄四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備考資產淨值」)約100,700,000港元計算。

誠如表A所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較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54港元（根據流動電訊最近期刊發之季報披露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25,6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472,811,363股計算）溢價約50%。另一方面，股份收購價較備考每股資產淨值約1.031港元（即備考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37%。吾等謹此強調，備考資產淨值並無計及 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根據抵銷悉數償還所有借款之日期）就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統稱「借款」）之已付／應付利息。誠如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借款之每月支付現金利息總額估計為約5,200,000港元。倘不計及任何或會影響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其他因素，如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以來科技業務之經營業績及 貴集團產生之一般行政開支，現有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因上述現金利息付款而低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每股資產淨值，股份收購價較現有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將會隨之低於37%。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於二零零六年成功將其於過往五個年度各年一直錄得虧損之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300,000港元）轉變為賺取利潤之業務，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7,700,000港元。鑑於可資比較公司轉虧為盈，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潛在盈利可能影響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而此因素並不適用於科技業務。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對比其資產淨值之數字未必可直接與科技業務之數字作出比較。

鑑於科技業務過去數年持續錄得虧損，其資產淨值隨之一路下調，科技業務之經營環境預計仍會困難重重且競爭激烈，加上毫無跡象顯示科技業務能轉虧為盈，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較備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實屬合理。

(v) 與過往收購交易之比較

在評估股份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已審閱在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之收購統計所列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所宣佈之所有收購交易。根據吾等之審閱及就吾等所知，該等收購交易概無涉及收購其業務與科技業務大致相同之公司。儘管如此，經考慮(i)新意軟件主要從事提供科技相關服務；(ii)新意軟件與科技業務同樣經歷虧損狀況；及(iii)新意軟件之市值偏低，與科技業務之市值較為接近，就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出新意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新意軟件」)為最近似之可資比較公司。有關收購新意軟件之詳情載於下表(「表B」)：

股份代號	被收購者	公佈日期	市值 百萬港元	虧損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價	每股資產 淨值	收購價較 綜合每股 資產淨值 之折讓
8270	新意軟件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日	56.8	0.94 ⁽¹⁾	0.021港元 ⁽²⁾	0.079港元 ⁽³⁾	(73)%
股份收購建議					0.65港元	1.031港元 ⁽⁴⁾	(37)%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及載有收購交易詳情之公佈／通函。

附註：

- (1) 根據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計算。
- (2) 根據新意軟件就收購之公佈所披露之每股收購價計算。
- (3) 根據新意軟件就收購而刊發之公佈／通函所披露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 (4) 根據備考每股資產淨值約1.031港元計算。

誠如表B所載，新意軟件之收購價較其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3%。股份收購價較備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7%，較收購新意軟件之收購價更優惠。儘管如此，務請注意新意軟件與科技業務之業務差異或會影響兩家公司之比較性。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

- 股份收購價於公佈前期間較平均理論除息價每股0.455港元（即股份於公佈前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經扣除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後所得）大幅溢價約42.9%；
- 股份於公佈前期間以普遍低於每股1.85港元（即為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而作出調整後之股份收購價）之價格交易，惟 貴公司刊發有關合併之公佈後之兩段短期間除外；
- 回顧期內股份之低流通量促使收購股東於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構成股價潛在之下調壓力；
- 科技業務於過去數年持續錄得虧損，加上流動互聯網服務業並非受限制之行業及競爭激烈而導致來年科技業務之經營環境預計仍會困難重重且競爭激烈；及
- 就 貴集團未來發展缺乏實際業務方針及策略，

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特別是股份收購價）對收購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股份收購建議為收購股東提供良機，以將其於股份之投資悉數變現為現金。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收購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撇除上述者，吾等謹此提醒收購股東，股份一直以介乎每股2.07港元至2.73港元之連息價格買賣，並於公佈後期間內以介乎每股1.36港元至1.90港元之除息價格買賣，較股份收購價溢價約33.8%至192.3%（就連息價格而言，為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而作出調整）。因此，收購股東可於市場上以高於股份收購價之價格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擬變現其於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投資之收購股東應留意股價於收購期內之表現。倘股份之市價高於股份收購價，該等擬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股東應考慮於股市變現其投資。憑藉兩名非執行董事將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貴集團將擁有新管理層。倘被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所吸引，收購股東可考慮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劉志華 洪琬貽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1. 接納之手續

- (a) 如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寄回股份過戶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但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之其他名義登記，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附有指示授權該代理人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理人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將閣下之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或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在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之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最後限期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

- (iv) 如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如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則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股份過戶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該等文件，則應於隨後盡快將該／該等文件送交股份過戶處。倘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股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處。
- (d)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但已將閣下之任何股份之過戶表格以閣下之名義送往登記，而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亦應填妥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大福證券及／或收購者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向股份過戶處代為領取，並將股票送交股份過戶處，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
- (e) 倘若股份過戶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者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有關表格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在閣下名下，則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 (ii) 從登記收購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iii) 經股份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為登記收購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接納表格，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股份過戶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

- (f) 送交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g) 股份過戶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交收

- (a) 倘有關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均已填妥及符合規格，且股份過戶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表格，則將於股份過戶處收到有關文件(以使收購建議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各收購股東寄發支票，支票之金額相當於閣下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而應收取之現金代價，減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b) 向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任何收購股東支付之代價，將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全數支付，而不考慮收購者因其他理由或聲稱應收收購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相類似之權利。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股份收購建議先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接納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交股份過戶處。
- (b) 如股份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佈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而股份收購建議將於向收購股東寄發延長或修訂通知書日期起之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及除非獲事先延長或修訂，將於下一個截止日期截止。倘收購者修訂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則所有收購股東(不論彼等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與否，將可享有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股份收購建議之權利。

- (c) 收購者可引入附加於任何股份收購建議條款之修訂或其後任何修訂之新條件，惟僅以落實經修訂股份收購建議所需為限及須獲執行人員同意，始可作實。
- (d) 如截止日期獲延長，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所延長之股份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4. 代理人登記

- (a) 為確保所有收購股東獲平等對待，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理人持有股份之已登記收購股東，須盡可能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倘以代理人名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彼等須就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彼等之代理人作出指示。
- (b) 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由收購股東或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匯款將寄往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或如為聯名收購股東，則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收購股東)。
- (c) 所有該等文件及匯款之郵誤風險均由其所有人自行承擔，而收購者、本公司、大福融資、大福證券、聯昌國際、股份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對郵遞上之失誤或因此可能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5. 公佈

- (a) 收購者須於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就其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作出修訂或延長期限之決定。收購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經聯交所網站發出公佈，以述明股份收購建議之結果及股份收購建議是否已予修訂或延長期限或已到期。該公佈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根據下文(c)分段所列之規定重新發佈。

公佈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股份收購建議中已收取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之權利；
- (ii) 收購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之權利；及
- (iii) 收購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之權利。

公佈亦須說明上述數目之股份所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以及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總數目作公佈用途時，並非在各方面均已填妥及符合規格之接納，或有待核實之接納僅可於被視為符合本附錄1(e)段之接納條件時方可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股份收購建議(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對此並無進一步意見)之所有公佈必須於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付費刊登，而兩者均須為每日發行及遍銷香港之報章。

6.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之情況外，股份收購建議一經收購股東提交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
- (b) 倘收購者未能遵守上文「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交回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股東，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該段所載之規定符合為止。

7.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收購股東領取或郵遞送交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就股份收購建議下之應付匯款，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自行承擔郵誤風險，而本公司、收購者、大福融資、大福證券、聯昌國際、股份過戶處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人或參與股份收購建議之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責任或由此引起之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規定為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之一部份。
- (c) 意外地漏派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股份收購建議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股份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股份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收購者、大福證券或收購者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有關人士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歸收購者或其所指示之有關人士所有。
- (f) 任何持有股份人士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向收購者及本公司保證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下收購之股份乃由有關人士出售，概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選擇權、索償、衡平權、不利之權益、第三者權利或產權負擔之限制，連同於收購完成當日或之後所應有或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特別股息除外)。
- (g)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股份收購建議一詞，包括股份收購建議之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h) 向海外股東提呈股份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必需之手續、監管規定及／或法律規定可能需要之政府同意或任何其他方面之同意、外匯管制、任何登記或存案。該等海外股東須就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及稅款承擔全部責任。

- (i)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保證彼等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收取及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包括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亦須負責支付彼等就任何上述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付款之費用。
- (j) 受收購守則規限，收購者及大福證券保留權利以在香港印刷及流通之任何日報刊登公佈或付費廣告之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收購者作出股份收購建議)通知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收購股東或收購者或大福證券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理人、受託人或託管商之人士，於此情況下，有關通知及本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提述亦應如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收購股東應倚賴其本身對收購者、本集團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評估。本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收購者或大福證券所提出之法律或商業意見。收購股東應向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下文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本行之報告，乃關於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由貴公司向貴集團之控股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出售 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出售事項」）。

貴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報告編製日期，貴公司分別於下文第II節附註20及21所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全部皆為私營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及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吾等擔任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吾等亦擔任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指明者除外）之核數師。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查核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並已作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必要之其他程序。

第I及IV節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而編製，並以有關期間貴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且已作出適當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查核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具體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	4,261	16,515
銷售成本	11	–	(1,330)	(4,842)
毛利		–	2,931	11,673
其他收入	9	–	108	82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	–	942	(65,436)
銷售費用	11	–	(290)	(9,775)
行政開支	11	–	(5,993)	(35,797)
經營虧損		–	(2,302)	(98,512)
財務成本	12	–	(44,739)	(62,7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	–	27,731
除稅前虧損		–	(47,041)	(133,567)
稅項	16	–	(51)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47,092)	(133,5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8	111,177	36,693	1,045,20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11,177</u>	<u>(10,399)</u>	<u>911,642</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7	–	(0.60港元)	(1.48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2.67港元	0.47港元	11.56港元
		<u>2.67港元</u>	<u>(0.13港元)</u>	<u>10.08港元</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			
		於	於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186,236	1,068,301	6,1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	–	2,142,737
	無形資產	22	–	65,964	–
	遞延稅項	23	188,487	167,472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659	8,882	–
			<u>1,385,382</u>	<u>1,310,619</u>	<u>2,148,920</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9,657	38,024	–
	應收貿易賬款	25	83,218	94,015	4,26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285	42,112	1,368
	租金及其他按金		33,380	39,42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98	29	–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27	–	–	113,328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8	–	813	8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	94,444	116,534	27,691
			<u>255,082</u>	<u>330,948</u>	<u>147,466</u>
	總資產		<u><u>1,640,464</u></u>	<u><u>1,641,567</u></u>	<u><u>2,296,386</u></u>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	300	16,154
	其他儲備	32	999	(88,051)	(82,905)
	累計虧損		(931,781)	(942,180)	(30,538)
	股東資金虧絀		<u><u>(930,781)</u></u>	<u><u>(1,029,931)</u></u>	<u><u>(97,289)</u></u>

		貴集團		
		於	於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33	933,592	-	-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3	-	877,500	278,024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				
發行承兌票據	33	-	-	886,749
長期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102,500	-	-
可換股債券	34	-	28,250	28,261
認購票據	2	-	1,131,199	1,178,008
資產退用承擔		5,908	6,529	-
		<u>1,042,000</u>	<u>2,043,478</u>	<u>2,371,0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	44,305	108,086	80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356,867	405,456	15,77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	11,132	420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27	-	-	5,625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	846	-
向直接控股公司發行				
承兌票據	33	858,000	-	-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270,000	102,500	-
		<u>1,529,245</u>	<u>628,020</u>	<u>22,633</u>
總負債		<u>2,571,245</u>	<u>2,671,498</u>	<u>2,393,675</u>
總權益及負債		<u>1,640,464</u>	<u>1,641,567</u>	<u>2,296,38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74,163)</u>	<u>(297,072)</u>	<u>124,8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219</u>	<u>1,013,547</u>	<u>2,273,753</u>

(c) 資產負債表

	附註	貴公司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380	90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137,312	1,521,385	2,497,576
		<u>138,692</u>	<u>1,521,475</u>	<u>2,497,576</u>
流動資產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27	161	–	113,328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3	–	–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8	–	225	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3	74	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383	188	10,564
		<u>22,850</u>	<u>487</u>	<u>124,204</u>
總資產		<u><u>161,542</u></u>	<u><u>1,521,962</u></u>	<u><u>2,621,780</u></u>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37,515	79,182	95,336
其他儲備	32	452,101	119,297	124,143
保留溢利		(358,118)	162,354	16,781
		<u>131,498</u>	<u>360,833</u>	<u>236,260</u>
股東資金		<u><u>131,498</u></u>	<u><u>360,833</u></u>	<u><u>236,260</u></u>

	附註	貴公司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同系附屬 公司之貸款	33	-	-	278,024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 發行承兌票據	33	-	-	886,749
可換股債券	34	27,881	28,250	28,261
認購票據	2	-	1,131,199	1,178,008
		<u>27,881</u>	<u>1,159,449</u>	<u>2,371,042</u>
流動負債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27	12	-	5,6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376	563	4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5	1,117	8,433
		<u>2,163</u>	<u>1,680</u>	<u>14,478</u>
總負債		<u>30,044</u>	<u>1,161,129</u>	<u>2,385,520</u>
總權益及負債		<u>161,542</u>	<u>1,521,962</u>	<u>2,621,78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0,687</u>	<u>(1,193)</u>	<u>109,7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379</u>	<u>1,520,282</u>	<u>2,607,302</u>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5	-	(4,822)	(26,304)
已付利息		-	(1,473)	(16,108)
已付香港利得稅		-	(51)	-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6,346)	(42,412)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 之現金淨額		403,605	388,521	131,421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403,605</u>	<u>382,175</u>	<u>89,009</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6)
收購附屬公司	36(a)	-	45,630	9,896
出售附屬公司	37	-	-	384
收購聯營公司	36(b)	-	-	(276,384)
已收一聯營公司之股息	21	-	-	7,523
出售其他投資		-	900	-
出售投資證券		-	3,609	-
已收利息		-	108	823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 (所用)之現金淨額		-	50,247	(257,844)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2,790)	(140,259)	(96,3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2,790)</u>	<u>(90,012)</u>	<u>(354,146)</u>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增加 償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銀行 貸款及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	-	278,024
融資活動所產生/ (所用)現金淨額		(270,010)	(270,073)	(102,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19,195)	22,090	(89,61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639	94,444	116,53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4,444</u>	<u>116,534</u>	<u>26,92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4,444	116,534	27,691
減：受限制銀行結存	29	-	-	(770)
		<u>94,444</u>	<u>116,534</u>	<u>26,921</u>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	999	(1,042,958)	(1,041,958)
年內溢利，如前呈報	-	-	163,131	163,131
更改有關手機補貼之會計 政策之影響 (附註3a)	-	-	(51,954)	(51,954)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111,177	111,17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u>1</u>	<u>999</u>	<u>(931,781)</u>	<u>(930,781)</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如前呈報	1	999	(879,827)	(878,827)
更改有關手機補貼之會計 政策之影響 (附註3(a))	-	-	(51,954)	(51,95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u>1</u>	<u>999</u>	<u>(931,781)</u>	<u>(930,781)</u>
發行股份 (附註31及32(a))	299	913,793	-	914,092
自反收購產生 (附註2)	-	(1,115,538)	-	(1,115,538)
重續可換股債券	-	40	-	40
發行認購票據	-	112,655	-	112,655
年內虧損	-	-	(10,399)	(10,39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300</u>	<u>(88,051)</u>	<u>(942,180)</u>	<u>(1,029,931)</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00	(88,051)	(942,180)	(1,029,931)
發行股份 (附註31及32(a))	16,154	4,846	-	21,00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a))	(300)	300	-	-
年內溢利	-	-	911,642	911,64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6,154</u>	<u>(82,905)</u>	<u>(30,538)</u>	<u>(97,289)</u>

II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出售其於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全部權益，以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CSL NWM」）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CSL NWM集團」），即由Telstra CSL Limited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組成之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3.6%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包括透過流動通訊科技為不同客戶群提供適切所需之話音及數據服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科技相關業務，包括流動互聯網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科技相關業務，包括流動互聯網服務，以及持有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而該集團於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貴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透過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而在應用貴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誠屬重大之範圍，披露於附註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前稱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亞洲物流科技」））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PPG」）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PPG同意認購：

- (a) 4,166,666,667股 貴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認購股份」），相等於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41,666,666股合併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相當於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在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
- (b) 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票據」）。除已兌換者外，有關認購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前之營業日到期，屆時由 貴公司償還。認購票據由發行日期起按年息0.75厘計息，持有人可酌情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012港元，將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認購票據，轉換為 貴公司之普通股（可予調整）。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轉換價其後調整至每股1.20港元。

認購股份及認購票據均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

認購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認購票據時釐訂。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對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指權益部份之價值)扣除遞延所得稅(如有)計入其他儲備內之股東權益。

認購票據之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與其賬面值相若。

認購票據之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4.1厘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以現金總代價1,250,000,000港元，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此項交易(「反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日期」)完成。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在計入貴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後，由於新世界發展於反收購後成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反收購從會計角度考慮應被視為反收購。就會計而言，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被視為收購者，而反收購前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物流集團」)被視為已被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所收購。故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因而乃作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以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存續而編製，而據此：

- (i) 物流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完成日期按公平值(「公平淨值」)確認及記錄；
- (ii)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完成日期按反收購前之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記錄；
- (iii) 就反收購而被視為由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產生之收購代價(「視為代價」)乃按貴公司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總公平值釐訂；
- (iv) 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以視為代價減去公平淨值之盈餘釐訂；
- (v) 物流集團於完成日期時之資本及儲備乃作為收購前之儲備抵銷；
- (v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之貴集團合併已發行股權，乃指於完成日期時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結餘，加上所有收購事項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如有)。另一方面，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種類乃指貴公司之實際股權結構；
- (vii) 貴公司就反收購所支付之實際代價與視為代價之差額乃轉撥至貴集團之合併儲備；及

(viii)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料乃屬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議決將 貴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使 貴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一致。因此，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是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

3 主要會計政策

(a) 更改會計政策

(i) 新增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採納若干已公佈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開採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第6號修訂本	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開採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0	中期報告及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實體資本水平及如何管理資本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載有新披露規定，以改善金融工具資料之披露。該修訂規定披露因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質量及量化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指定最低披露項目，以及對市場風險敏感度之分析。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規定於中期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下一個結算日予以回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與 貴集團之業務並不相關。除上文所列外， 貴集團期望採納上述其他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初始採納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更改有關手機補貼之會計政策

於過往年度，當手機及流動通訊認購服務以整套形式銷售並給予客戶手機補貼時，代價會採用相對公平值模式分配至手機銷售及流動通訊認購服務。因此，分配入手機銷售之部份乃於貨品交付時確認為銷售額，餘額則分配至流動通訊認購服務並以直線法於服務合約期內攤銷。手機補貼會資本化及以直線法於同一服務合約期內攤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更改會計政策，在手機補貼產生時即時列作支出。董事認為新會計政策涉及較少主觀判斷和估算。財務影響已追溯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重列，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之前並無財務影響。

更改會計政策導致以下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減少	(42,60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增加	(9,352)
	<u>(51,954)</u>
年度溢利減少	<u>(51,954)</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1.25港元</u>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手機補貼減少	(9,35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增加	(42,602)
	<u>(51,954)</u>
資產淨值減少	<u>(51,954)</u>
累計虧損增加	<u>(51,954)</u>

(b) 集團會計**(i) 綜合賬目**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連帶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持股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之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乃自控股權轉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購買會計法乃用以處理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收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換日期有關資產之公平值、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及已蒙受或承擔之負債計量，另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最初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乃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集團內公司與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會作抵銷。除非交易能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作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時已予改變，此乃為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及 貴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

在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而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處理。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權，及一般連帶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會計權益法處理，並初步按成本確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在損益賬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與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 貴集團並無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除非其已代表聯營公司蒙受承擔或支付款項則作別論。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作抵銷，惟除非交易能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則作別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時已予改變，此乃為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

(iii) 商譽

商譽指收購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納入於無形資產中。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乃納入於聯營公司投資，並以作為整體結餘之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確認之商譽乃每年評估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計算已包括所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值。商譽乃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後計算：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測試設備	33.33%
數碼、交換及傳送系統	10%至20%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乃按租約之未屆滿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惟不得超逾完成日期後50年。

並無就在建設工程之任何部分作出折舊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歷史成本包括建設或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支出。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 (如適用)，惟唯一前提為該項目有可能為 貴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乃於其所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支銷。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予審閱，並於各結算日作出調整 (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d) 資產減值

無明確顯示使用期限之資產不予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審閱。對於須攤銷之資產，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審閱。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最低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產生現金單位）歸類。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訂。

(f)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未能按原定之應收賬款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數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撥備數額乃在損益賬內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值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h) 撥備

撥備乃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時確認；且很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支付責任；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金及僱員終止付款。撥備並未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承擔，則需要撥出資源以作支付之機會將考慮整體承擔級別而釐訂。縱使就同一類承擔內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撥出資源之可能性或會甚低，惟仍會確認撥備。

(i) 僱員福利**(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享用權利時確認。 貴集團會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貴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貴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列作開支，而有關僱員在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供款。

就中國國內之僱員而言，貴集團按有關僱員之月薪百分比對中國內地地市政府機關所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對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而有關當地市政府機關承諾會承擔貴集團於中國國內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iii) 花紅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支付之花紅撥備乃於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於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貴集團設有權益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為換取授出購股權所收取之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條件（例如溢利水平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納入於關於預期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於各結算日，實體會修訂其估計可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會在損益賬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於餘下歸屬期之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扣除任何直接歸屬於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v)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應於員工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員工願意接受裁員以換取有關福利時支付。當貴集團明確落實進行：不能撤回之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計劃時；或因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終止僱用福利時，確認終止僱用福利。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方到期支付之福利將貼現為現值。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在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釐訂。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必備前提是有可能獲得未來稅項溢利，並可就使用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稅項抵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性，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k)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而其存在僅就非完全在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需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計量責任金額而不會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惟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l) 收益確認

流動通訊服務收益乃根據數碼流動無線電電話網絡及設施之用量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流動通訊服務年結時預先收費之標準服務計劃之收益乃遞延並按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有關向預繳卡用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而預先收取之收益乃遞延並按客戶之實際用量而攤銷。遞延收益之部份乃計入流動負債作遞延收入。

銷售手機及配件之收益於交收貨品及轉讓擁有權時確認。

貴集團從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增值服務」）產生科技相關服務收益。無線電訊增值服務收益主要來自為流動電話用戶提供之短訊服務、多媒體傳訊服務及無線應用協定。此等服務之賬單主要為按月或按每段訊息收費（「服務費」）。此等服務主要透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平台提供，而該等公司亦代表 貴集團收取服務費。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物流科技服務及物流管理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m) 經營租約

資產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重大部份由租賃公司保留之租約乃計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之付款（扣除自租賃公司收取之任何優惠後）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在損益賬支銷。

(n)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乃一組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並須承擔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之資產及營運。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乃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商譽、貴集團投資控股公司之經營資產、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分部負債不包括貴集團投資控股公司之經營負債或借貸。

(o)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之項目，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至於非貨幣項目之折算差額，例如歸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等，均列入權益賬之公平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呈報貨幣：

- (1) 每項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2) 每項損益賬之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和支出則按交易日匯率折算；及
- (3) 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於權益賬內之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p)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之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所收取之費用，以及轉讓稅和關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之所得款項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採用相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訂。該款項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於轉換或到期時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乃分配至換股權，並於扣除所得稅後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內。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q) 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貴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歸類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均會在每個結算日作審閱，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暫時性，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須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憑證顯示新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賬。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 貴集團將其投資歸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

(r) 投資物業

持有用作獲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用作此兩種目的且非由 貴集團所屬公司佔用之物業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當其符合投資物業餘下定義時分類列作投資物業列賬及以此作會計處理。經營租約乃猶如其為財務租約入賬。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按交投活躍市場之價格計算，並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作出調整。倘並無有關資料，貴集團則會使用交投較淡靜市場之最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等其他估值法。此等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指引進行。此等估值須每年由外聘估值師審閱。重新發展並繼續用作投資物業之投資物業，或所屬市場轉趨淡靜者，將會繼續按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以及有關在現行市況下對未來租約之租金收入作出之假設。

同樣地，公平值亦反映物業預期出現之現金流出。此等流出部份確認為負債(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財務租約負債)；其他流出(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後續開支僅會於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其成本能被可靠地計算時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賬內列作開支。

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投資物業由業主佔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將為其成本。在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列賬，直至興建或發展竣工為止，有關物業將於當時重新分類，其後列作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轉變而成為一項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讓日期之賬面值及公平值間因此產生之差額，將會於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然而，倘公平值收益導致過往之減值虧損轉回，有關收益將於損益賬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重新發展之持作銷售投資物業乃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s) 牌照

牌照乃按收購一特定牌照及將之加以使用所產生之成本基準資本化。牌照有固定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用直線法將牌照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内計算攤銷。與牌照相關之其他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業務需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務求盡量減低主要風險對貴集團業務表現之影響。

(i) 信貸風險

貴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會向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

(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即期及預期之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和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之計息資產，貴集團之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貴集團因長期借貸而面臨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取得之借貸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取得之風險則令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iv)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國內及香港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營運所產生之交易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外幣借貸以對沖其風險，此乃由於其認為外幣風險甚微。

(b) 公平值估算

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之面值減去估計信貸調整後，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按可取得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一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已於下文披露。

(i) 商譽之估算減值

貴集團每年會根據附註3(d)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公平值減成本及其在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訂。在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需運用估算。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修訂估計毛利率低於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算，則貴集團可能需要減少商譽之賬面值。倘若應用於貼現現金流量之經修訂估計稅前貼現率高於管理層之預計，則貴集團可能需要減少商譽之賬面值。再者，倘實際毛利率高於或稅前貼現率低於管理層之預計，則貴集團將不能撥回商譽所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

(ii) 估計可用年期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網絡所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具長久年期，惟可能因技術過時而折舊。年度折舊受貴集團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影響。管理層會每年進行審閱，以評估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用。該審閱工作計及技術轉變、預期產生經濟收益之使用及有關資產之實際狀況。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有減值，而倘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其淨銷售價或其在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亦將確認減值虧損。在釐訂在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預期產生自持續使用資產及於資產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有價值。估算及判斷乃應用於釐訂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管理層根據市場競爭及發展、預期用戶增長及用戶平均收益等若干假設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iii) 資產退用承擔

貴集團會定期評估及確認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自租約期結束時未來修復租賃物業而產生之資產退用承擔之公平值。為確定資產退用承擔之公平值，估算及判斷乃應用於釐訂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管理層會根據租賃物業類別、重續租賃年期之可能性及修復成本等若干假設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乃參考貴集團之歷史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iv)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必備前提是有可能獲得未來稅項溢利，並可就此使用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稅項抵免，而在釐訂是否有此可能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6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銷售手機及配件及提供科技相關服務。貴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見附註37所述）後，已終止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及配件。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年內截至出售附屬公司日期止已確認之來自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及配件之收益載於附註8。有關年度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科技相關服務	-	-	16,381
來自一項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	134
物流服務	-	4,261	-
	<u>-</u>	<u>4,261</u>	<u>16,515</u>

7 分部報告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超過90%之貴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來自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香港之已終止經營流動通訊業務。因此，並無將業務或地區分部之分析呈列。

(b)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分部包括：

- － 科技相關服務；及
- － 流動通訊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流動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 通訊服務 (附註8) 千港元
營業額	16,515	—	16,515	1,402,827
分部業績	(14,759)	—	(14,759)	60,706
其他收入			823	71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995)	—	(6,995)	1,022,979
其他虧損淨額－未分配			(58,441)	—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140)	—
經營(虧損)/溢利			(98,512)	1,084,401
財務成本			(62,786)	(34,31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27,731	27,73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3,567)	1,050,082
稅項			—	(4,873)
年內(虧損)/溢利			(133,567)	1,045,209
折舊	(867)	—	(867)	(198,703)
未分配折舊			(129)	—
			(996)	(198,703)
資本性開支	86	—	86	97,354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自收購NWCS集團產生 之無形資產(附註36(a))	(6,995)	—	(6,995)	—
－ 無形資產(自反收購產生 之商譽)			(65,964)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23	—
－ 應收貿易賬款	(215)	—	(215)	(8,706)
			(65,651)	(8,70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 貴集團物流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及扣除財務成本前經營虧損佔 貴集團營業額及扣除財務成本前經營虧損少於10%。因此，物流服務業務分部不再為須予呈報之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附註8) 千港元
營業額	<u>4,261</u>	<u>4,261</u>	<u>1,662,873</u>
分部業績	<u>(1,246)</u>	<u>(1,246)</u>	<u>77,729</u>
其他收入		108	527
其他收益		2,189	-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353)</u>	<u>-</u>
經營(虧損)／溢利		(2,302)	78,256
財務成本		<u>(44,739)</u>	<u>(20,54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041)	57,708
稅項		<u>(51)</u>	<u>(21,015)</u>
年內(虧損)／溢利		<u>(47,092)</u>	<u>36,693</u>
折舊	(722)	(722)	(258,191)
未分配折舊		<u>(345)</u>	<u>-</u>
		<u>(1,067)</u>	<u>(258,191)</u>
資本性開支	<u>-</u>	<u>-</u>	<u>140,791</u>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流動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292	-	11,29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142,737	2,142,737
無形資產	-	-	-
未分配資產			142,357
總資產			<u>2,296,386</u>
分部負債	6,458	-	6,458
未分配負債			2,387,217
總負債			<u>2,393,675</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物流服務業務之資產佔貴集團總資產少於10%。因此，物流服務業務分部不再為須予呈報之分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流動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90,080	1,129	1,291,20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無形資產	65,964	-	65,964
未分配資產			284,394
總資產			<u>1,641,567</u>
分部負債	522,764	189	522,953
未分配負債			2,148,545
總負債			<u>2,671,498</u>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故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作追溯變動。

(c) 貴集團之業務分部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香港	:	流動通訊服務(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科技相關服務；及
中國內地	:	科技相關服務。

	分部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1,290,643	207
中國內地	566	11,085
	<u>1,291,209</u>	<u>11,292</u>

	營業額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持續經營	4,261	-	-	-
香港－已終止經營	1,662,873	1,402,827	140,791	97,354
中國內地	-	16,515	-	86
	<u>1,667,134</u>	<u>1,419,342</u>	<u>140,791</u>	<u>97,440</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合併協議及修訂協議，據此，貴集團出售其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全部權益予Telstra CSL Limited，而Telstra CSL Limited已易名為CSL NWM，並支付現金244,024,000港元，以收購CSL NWM集團(即合併Telstra CSL Limited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後之經擴大集團)之23.6%已發行股本，以及聯營公司CSL NWM結欠之113,328,000港元款項(「合併交易」)。合併交易已獲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已終止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於合併交易後成為貴集團聯營公司CSL NWM集團之部分。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656,142	1,662,873	1,402,827
銷售成本	(782,576)	(890,316)	(836,095)
毛利	873,566	772,557	566,732
其他收益	115	527	716
其他支出	(3,690)	(1,081)	(545)
銷售費用	(104,506)	(101,178)	(85,313)
行政開支	(611,106)	(592,569)	(420,168)
經營溢利	154,379	78,256	61,422
財務成本	(7,336)	(20,548)	(34,3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022,979
除稅前溢利	147,043	57,708	1,050,082
稅項	(35,866)	(21,015)	(4,873)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111,177</u>	<u>36,693</u>	<u>1,045,209</u>

9 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u>	<u>108</u>	<u>823</u>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247)	-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	100	-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	2,08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72,959)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回 (附註21)	-	-	7,523
	<u>-</u>	<u>942</u>	<u>(65,436)</u>

11 開支類別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主要核數師之往年度撥備過剩	-	-	(190)
— 主要核數師之本年度撥備	-	1,182	1,100
— 非主要核數師之本年度撥備	270	-	1,185
	<u>270</u>	<u>1,182</u>	<u>2,095</u>
減：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主要核數師 之本年度撥備	-	(598)	(400)
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主要核數師 之本年度撥備	(270)	-	(348)
	<u>-</u>	<u>584</u>	<u>1,34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67	996
匯兌虧損淨額	-	13	38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	1,02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	21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	4,257	20,213
	<u>-</u>	<u>4,257</u>	<u>20,213</u>

12 財務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	-	-	3,618
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之利息	-	-	11,499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4)	-	885	860
認購票據利息(附註2)	-	43,854	46,809
	<u>-</u>	<u>44,739</u>	<u>62,786</u>

1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	1,864	12,182
花紅	-	1,200	6,16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	1,866
解僱補償	-	1,193	-
	<u>-</u>	<u>4,257</u>	<u>20,213</u>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袍金	-	770	7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3,000	3,000
花紅	-	2,902	6,50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150	225
	<u>-</u>	<u>6,822</u>	<u>10,510</u>

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綜合計算，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5,7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7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計入呈列於上文附註13所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虧損內，而其餘4,7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52,000港元)則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內。

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衛鳳文博士	50	3,000	1,702	150	4,902
鄭家純博士	119	—	—	—	119
杜惠愷先生 <i>太平紳士</i>	49	—	—	—	49
杜顯俊先生	51	—	600	—	651
周宇俊先生	49	—	600	—	649
<i>非執行董事</i>					
魯連城先生	51	—	—	—	51
何厚鏘先生	50	—	—	—	5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魏啟寬先生	120	—	—	—	120
鄺志強先生	119	—	—	—	119
鄭明訓先生 <i>太平紳士 (附註)</i>	83	—	—	—	83
許照中先生 <i>太平紳士</i>	29	—	—	—	29
	770	3,000	2,902	150	6,822
	770	3,000	2,902	150	6,822

附註：

鄭明訓先生 *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衛鳳文博士	50	3,000	5,305	225		8,580
鄭家純博士	120	-	-	-		120
杜惠愷先生 <i>太平紳士</i>	50	-	-	-		50
杜顯俊先生	50	-	600	-		650
周宇俊先生	50	-	600	-		650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50	-	-	-		50
何厚鏘先生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 (附註)	120	-	-	-		120
鄺志強先生	120	-	-	-		120
許照中先生 <i>太平紳士</i>	120	-	-	-		120
	<u>780</u>	<u>3,000</u>	<u>6,505</u>	<u>225</u>		<u>10,510</u>

附註：

魏啟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位、一位及零位董事，其酬金已詳載於上文分析中。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四名、四名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624	6,098
花紅	3,108	2,838	2,18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99	300	281
	<u>13,231</u>	<u>9,236</u>	<u>7,105</u>

有關最高薪酬僱員級別如下：

薪金級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u>1</u>	<u>-</u>	<u>-</u>

15 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為香港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按月薪之5%作出供款，而貴集團則按僱員月薪之5%至10%作出供款。僱員服務滿10年後可取得全部僱主供款，如年資為3至9年，所得之僱主供款則按比例遞減。貴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可按僱員能悉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貴集團不再對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乃由於職業退休計劃項下之所有現有僱員已選擇改為參加貴公司為香港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每月有關入息作出5%之強制性供款，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而貴集團之每月供款亦為僱員有關入息之5%至10%。僱主之強制性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會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僱員亦可選擇作出超過最低限額之自願供款。

貴集團亦就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僱員向市政府成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該等年度內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僱主供款總額（已扣除沒收供款）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劃供款總額	9,959	4,420	6,272
減：用於抵銷年內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1,545)	(793)	(643)
計劃供款淨額	8,414	3,627	5,629
減：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金額	(8,414)	(3,627)	(3,763)
持續經營業務之計劃供款淨額	<u>-</u>	<u>-</u>	<u>1,866</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可用於扣減日後供款之已沒收供款為零港元、212,000港元及10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付之供款為零港元、1,082,000港元及3,832,000港元。

16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7.5%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中國溢利之稅項則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15%至33%（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無）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貴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而若干附屬公司擁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抵銷該等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年度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計提撥備。

該等年度年內在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款為：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	—
	<u>—</u>	<u>51</u>	<u>—</u>
稅項支出	<u>—</u>	<u>51</u>	<u>—</u>

貴集團有關分佔聯營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前經營虧損之稅項與按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虧損	—	(47,041)	(161,298)
按稅率計算	17.5%	17.5%	17.5%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抵免	—	(8,232)	(28,22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	—	(2,195)
毋須繳稅之收入	—	—	(321)
不可扣稅之開支	—	8,232	22,840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7,9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	—
	<u>—</u>	<u>51</u>	<u>—</u>
稅項支出	<u>—</u>	<u>51</u>	<u>—</u>

17 每股盈利／(虧損)

根據 貴公司股本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	(47,092)	(133,567)
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111,177	36,693	1,045,20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111,177</u>	<u>(10,399)</u>	<u>911,642</u>
股份數目(附註a)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附註b)	<u>41,666,666</u>	<u>78,668,311</u>	<u>90,379,272</u>

附註：

- (a)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按每100股合併為1股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附註31(d))。
- (b) 根據反收購會計法，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貴公司就進行附註2所述之反收購發行予PPG之4,166,666,667股認購股份被視作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已發行。
- (c)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此乃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將不會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構成攤薄效應。

1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分別為虧損145,573,000港元、溢利108,528,000港元及無溢利／虧損。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貴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測試設備 千港元	數碼、 交換及 傳送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	173,378	21,102	41,712	1,898	28,186	1,986,488	-	2,252,764
添置	-	-	34,417	634	3,886	118	18	103,384	11,295	153,752
出售	-	-	(161)	(714)	(4,631)	(616)	(29)	(5,912)	-	(12,063)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207,634	21,022	40,967	1,400	28,175	2,083,960	11,295	2,394,453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	207,634	21,022	40,967	1,400	28,175	2,083,960	11,295	2,394,453
添置	-	-	8,017	437	4,942	394	-	115,498	11,503	140,791
收購附屬公司	-	-	1,231	890	64	680	-	-	-	2,865
出售	-	-	(1,231)	(1,051)	(572)	(378)	-	(1,867)	-	(5,099)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215,651	21,298	45,401	2,096	28,175	2,197,591	22,798	2,533,01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215,651	21,298	45,401	2,096	28,175	2,197,591	22,798	2,533,010
添置	-	-	4,177	171	1,997	-	-	82,307	8,788	97,440
收購附屬公司	3,900	-	2,118	232	114	177	-	-	-	6,541
出售附屬公司	-	-	(216,333)	(21,374)	(47,328)	(920)	(28,175)	(2,278,842)	(32,389)	(2,625,361)
重新分類	(3,900)	3,900	(743)	(46)	(30)	-	-	16	803	-
出售	-	-	(2,674)	(41)	(39)	(495)	-	(1,072)	-	(4,321)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	3,900	2,196	240	115	858	-	-	-	7,30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	96,888	17,288	19,189	1,683	26,297	801,725	-	963,070
年內折舊	-	-	26,666	1,595	7,752	103	1,197	215,360	-	252,673
出售	-	-	(161)	(636)	(3,604)	(616)	(29)	(2,480)	-	(7,526)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123,393	18,247	23,337	1,170	27,465	1,014,605	-	1,208,217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	-	123,393	18,247	23,337	1,170	27,465	1,014,605	-	1,208,217
年內折舊	-	-	27,524	1,529	7,875	279	504	221,547	-	259,258
出售	-	-	(781)	(280)	(398)	(377)	-	(930)	-	(2,766)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150,136	19,496	30,814	1,072	27,969	1,235,222	-	1,464,709
年內折舊	-	25	18,778	862	6,102	276	150	173,506	-	199,699
出售	-	-	(2,654)	(40)	(20)	(495)	-	(231)	-	(3,440)
出售附屬公司	-	-	(165,616)	(20,256)	(36,798)	(556)	(28,119)	(1,408,497)	-	(1,659,842)
重新分類	-	-	(38)	38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	25	606	100	98	297	-	-	-	1,1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84,241	2,775	17,630	230	710	1,069,355	11,295	1,186,236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65,515	1,802	14,587	1,024	206	962,369	22,798	1,068,301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	3,875	1,590	140	17	561	-	-	-	6,183

附註：租賃樓宇為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b) 貴公司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41	792	242	2,375
添置	20	313	234	567
出售	-	-	(234)	(234)
撇銷	-	(205)	-	(20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	900	242	2,503
出售	(1,361)	(900)	-	(2,26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242	242
出售	-	-	(242)	(24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73	117	32	522
年內折舊	414	177	64	655
出售	-	-	(16)	(16)
撇銷	-	(38)	-	(3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	256	80	1,123
期內折舊	414	180	72	666
出售	(1,201)	(436)	-	(1,63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152	152
年內折舊	-	-	-	-
出售	-	-	(152)	(15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4</u>	<u>644</u>	<u>162</u>	<u>1,38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90</u>	<u>9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u>-</u>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附註a)	10,939	1,262,670	31,9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338,540	577,673	2,753,071
	349,479	1,840,343	2,785,010
減：減值撥備	(212,167)	(318,958)	(287,434)
	<u>137,312</u>	<u>1,521,385</u>	<u>2,497,576</u>

附註：

(a)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貴公司	貴集團	
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集高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及物業投資
上海易圖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 內容服務及電訊 增值服務

* 此公司根據中國法定申報規定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	-	-
收購聯營公司 (附註36(b))	-	-	2,115,0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溢利	-	-	34,952
— 稅項	-	-	(7,221)
	<u>-</u>	<u>-</u>	<u>27,731</u>
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b)	-	-	7,523
股息收入 (附註b)	-	-	(7,523)
	<u>-</u>	<u>-</u>	<u>2,142,737</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商譽1,007,935,000港元。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間接 之權益	主要業務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百慕達	655,886,331股 每股面值 0.3163美元 之股份	23.6%	投資控股
香港流動通訊 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 2,031,043,443港元	23.6%	提供流動電訊 服務及產品
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面值 1,112,039,279港元	23.6%	投資控股
新世界流動電話 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 887,749,279港元	23.6%	提供流動電訊 服務及產品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自聯營公司漢普國際諮詢有限公司收取股息收入7,523,000港元。貴公司持有漢普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0%權益。於此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於過往年度悉數作出撥備。因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已撥回7,523,000港元。該聯營公司其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解散。
- (c)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另一核數師安永審核之CSL NWM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公平值調整，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期內收益	1,539,662
期內收購後溢利	117,505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708,649
流動資產	982,712
非流動負債	(860,479)
流動負債	(2,022,404)
	<u>4,808,478</u>

- (d) 繼出售全資附屬公司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後，貴集團將會出售載於上文(a)節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出售完成後，該等公司將不再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故此，其業績及淨資產將不再綜合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I節「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2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特許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及36(c))	-	65,964	65,96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65,964	65,96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a))	1,470	5,525	6,99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470</u>	<u>71,489</u>	<u>72,959</u>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本年度減值虧損 (附註a)	1,470	71,489	72,95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470</u>	<u>71,489</u>	<u>72,95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u>65,964</u>	<u>65,964</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附註：

(a) 減值虧損撥備乃就音樂網站業務之特許權作出。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業務單元之資產之賬面值多於各業務單元之可收回數額，此乃按使用價值方法以涵蓋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並以介乎0%至20%之年收入增長率及5%之貼現率為基準。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對商譽作出71,489,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備。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主要稅率17.5%以負債法對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	224,353	188,487	167,472
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8)	(35,866)	(21,015)	(4,873)
出售附屬公司	—	—	(162,599)
年終	<u>188,487</u>	<u>167,472</u>	<u>—</u>

當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有未確認稅項虧損257,767,000港元、58,759,000港元及零港元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待有關稅務機關同意後方告作實。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於五年內屆滿之稅項虧損90,091,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外，餘款並無屆滿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分別有未確認稅項虧損68,084,000港元、49,194,000港元及46,047,000港元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待有關稅務機關同意後方告作實。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473	353,184	356,657
自損益賬扣除	(804)	(52,667)	(53,47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669	300,517	303,186
自損益賬扣除	(593)	(39,854)	(40,44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76	260,663	262,739
自損益賬扣除	(24)	(22,446)	(22,470)
出售附屬公司	(2,052)	(238,217)	(240,26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貴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32,304
計入損益賬	<u>(17,605)</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4,699
計入損益賬	<u>(19,432)</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5,267
計入損益賬	(17,597)
出售附屬公司	<u>(77,67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u>—</u></u>

24 存貨

	貴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商品	<u>29,657</u>	<u>38,024</u>	<u>—</u>

25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8,471	105,881	10,629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u>(15,253)</u>	<u>(11,866)</u>	<u>(6,363)</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u>83,218</u></u>	<u><u>94,015</u></u>	<u><u>4,266</u></u>

貴集團給予用戶及其他客戶平均三十日至六十日的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60,066	71,091	2,483
31至60日	14,015	13,455	1,648
61至90日	4,776	9,469	112
90日以上	4,361	-	23
	<u>83,218</u>	<u>94,015</u>	<u>4,266</u>

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出售附屬公司之銷售代價(附註3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該附屬公司之款項乃從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及於合併交易(附註8)後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時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重新歸類。該等款項代表當時附屬公司代 貴集團支付之款項。

28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將由一關連公司(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退回就分佔辦公室之開支，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杜顯俊先生亦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董事。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29 現金及銀行結存

	貴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結存 (附註a)	94,444	116,534	26,921
受限制銀行結餘 (附註b)	—	—	770
	94,444	116,534	27,691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中國之銀行結餘分別合共804,000港元、226,000港元及零港元，結餘以人民幣列賬。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境外須受外匯管制規則及中國法規規管。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約77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以人民幣列賬之銀行結餘根據中國法院就針對該等附屬公司提出之索償之法令而遭凍結。律師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充份理據，因此，毋須作出或然負債披露。

3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19,651	62,013	80
31至60日	6,473	26,100	120
61至90日	3,692	2,345	172
90日以上	14,489	17,628	437
	44,305	108,086	809

31 股本

	貴集團 (附註a)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發行股份 (附註b)	1	29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發行股份 (附註e)	300	16,15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a)	-	(3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6,154</u>	<u>16,154</u>
	貴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額外增加股份 (附註c)	190,000,000,000	1,9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d)	(198,000,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641,555,700	36,415
於部分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附註34)	110,000,000	1,10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751,555,700	37,515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2(a))	4,166,666,667	41,667
股份合併 (附註d)	(7,839,040,144)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79,182,223	79,182
發行股份 (附註e)	16,153,846	16,15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u>95,336,069</u>	<u>95,33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前，由於採納反收購會計法，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乃指反收購前法定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已發行股份及反收購後 貴公司發行之股份數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代表 貴公司於反收購後所發行之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金額(轉撥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在反收購前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至 貴集團之綜合儲備後)。

股權結構(即股份數目及種類)則反映法定母公司(貴公司)之股權結構。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法定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發行298,911,000股股份，將貸款資本化。
-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貴公司額外增加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貴公司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為收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 (「NWC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每股1.3港元之價格發行16,153,846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予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基地」)(附註36(a))。
- (f)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 貴公司股東批准終止 貴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 貴公司不可再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之規定行使。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生效。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釐訂之期間隨時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該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如董事認為合適，可釐訂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接納所授的購股權後，須繳付1.00港元作為代價。根據所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訂，惟不得低於(i)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i)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59,900,000
失效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0.284	(114,000,000)
		0.150 (附註b)	(900,00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00
經調整(附註a)			(44,352,000)
失效			(448,000)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200,000</u>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因完成認購協議(附註2)及貴公司股份合併(附註31(d))作出調整。
- (b) 行使價已由0.150港元調整至2.440港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授出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2,916,000
		1.276	78,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994,000
失效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78,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916,000</u>

(ii)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年期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2.440	45,000,000	200,000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	2,916,000	2,838,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	-	78,000	78,000
		<u>45,000,000</u>	<u>3,194,000</u>	<u>3,116,000</u>

32 其他儲備

(a) 貴集團

	股份溢價 (附註31(a)) 千港元	綜合儲備 (附註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999	-	-	999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附註31(b))	913,793	-	-	913,793
自反收購產生 (附註2及36(c))	-	(1,115,538)	-	(1,115,538)
重續可換股債券	-	-	40	40
發行認購票據	-	-	112,655	112,65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914,792</u>	<u>(1,115,538)</u>	<u>112,695</u>	<u>(88,051)</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914,792	(1,115,538)	112,695	(88,051)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附註31(e))	4,846	-	-	4,84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a))	(914,792)	915,092	-	3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4,846</u>	<u>(200,446)</u>	<u>112,695</u>	<u>(82,905)</u>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40,870	1,849	442,719
部分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34)	9,900	(518)	9,38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70	1,331	452,10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附註)	450,770	1,331	452,101
削減資本 (附註)	(444,168)	-	(444,168)
重續可換股債券	-	(1,291)	(1,291)
發行認購票據	-	112,655	112,65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602	112,695	119,297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6,602	112,695	119,297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附註31(e))	4,846	-	4,84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48	112,695	124,143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貴公司首先動用股份溢價之進賬450,770,000港元，用作抵銷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然後派發特別股息。派發股息後之餘額(如有)將在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用於貴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用途。

33 發行予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附註2)，倘若於反收購完成前之營業日，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銀行貸款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統稱「總負債」)合計超過1,250,000,000港元，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中超額部份將予資本化，致使截至完成日期之總負債不超過1,250,000,000港元。

故此，於反收購完成前，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應付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914,092,000港元，已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298,911,000股普通股而資本化(附註31(b))。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餘額877,500,000港元，已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新貸款償還，而有關新貸款則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後按要求時償還，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為877,500,000港元，而應計利息為9,249,000港元，有關款項已透過發行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股份予貴公司而資本化，以抵銷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合併交易(附註8)完成前之債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前述貸款及應計利息已由貴公司發行予同系附屬公司之886,749,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所取代。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並須於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按要求時償還，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每三個月一次於期末支付。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5.1厘(二零零五年：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877,500,000港元之貸款為1.9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提取244,024,000港元之新貸款，有關新貸款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八個月後按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再次向同系附屬公司提取34,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外提取之貸款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後按要求時償還。兩項貸款均為無抵押，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每三個月一次於期末時支付。兩項貸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1厘及5.2厘。

發行予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及來自該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貴公司向同系附屬公司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NWCBN」) 發行39,286,000港元(「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固定年息3厘計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按日累計利息，每半年一次於期末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3.1厘(二零零五年：3.1厘)。可換股債券原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1,000,000港元以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貴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貴公司與NWCBN達成協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分別於附註2及附註31(d)詳述之反收購及股份合併完成後，可換股債券餘下部分之換股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22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47,041)	(133,5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7,731)
折舊	-	1,067	9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47	-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100)	-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2,089)	-
利息收入	-	(108)	(823)
利息開支	-	44,739	62,78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72,9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回 (附註21)	-	-	(7,523)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	8,613	(1,252)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賬款、 租金及其他按金減少	-	5,335	49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581)	(48)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	-	(39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15,904)	7,785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	-	17
	<u>-</u>	<u>(4,822)</u>	<u>(26,304)</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u>-</u>	<u>(4,822)</u>	<u>(26,304)</u>

36 業務合併

(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收購NWCS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貴公司與新世界數碼基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貴公司同意收購而新世界數碼基地同意出售NWC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WCS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於NWCS免息股東貸款之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代價之支付方式為由貴公司發行16,153,84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1.3港元，較貴公司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10天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16港元，折讓約1.2%。該項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貴集團貢獻16,515,000港元之收益及21,465,000港元之虧損淨額。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進行，為貴集團帶來之收益及虧損淨額貢獻將分別為22,874,000港元及26,251,000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已發行股份 (附註31(e))	21,00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見下文	<u>(15,475)</u>
商譽 (附註22)	<u><u>5,525</u></u>

收購NWCS集團後，貴集團在開發增值流動產品及服務之實力及於流動通訊業之競爭力得到提升。有見中國流動互聯網服務之需求增加，收購亦讓貴集團把握中國流動互聯網服務市場之有利形勢。商譽乃基於前述因素而有。

NWCS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1
無形資產	1,4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7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96
受限制銀行結餘	7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7,938)</u>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u>15,475</u></u>

NWCS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相若。

	千港元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96
受限制銀行結餘	<u>787</u>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入	<u><u>10,683</u></u>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CSL NWM集團

誠如附註8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因此，CSL NWM集團已成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自收購事項後，CSL NWM集團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貢獻27,731,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進行，其對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貢獻將為117,682,000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資產淨值23.6%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 (附註37)	219,237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資產淨值76.4%於出售日期之公平值	1,732,7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113,328)</u>
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出售代價 (附註37)	1,838,622
現金代價	244,024
因收購產生之專業諮詢費用	<u>32,360</u>
總收購代價	2,115,006
減：分佔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見下文	<u>(1,107,071)</u>
商譽 (附註21)	<u><u>1,007,935</u></u>

分佔CSL NWM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736,856	7,512,480
流動資產	600,566	598,743
非流動負債	(838,348)	(959,348)
流動負債	<u>(1,808,097)</u>	<u>(1,808,097)</u>
CSL NWM集團之資產淨值	<u><u>4,690,977</u></u>	<u><u>5,343,778</u></u>
分佔資產淨值23.6%	<u><u>1,107,071</u></u>	<u><u>1,261,132</u></u>

附註：賬面值乃摘錄自經其他核數師所審核CSL NWM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44,024
因收購產生之專業諮詢費用	32,360
	<hr/>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u>276,384</u>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收購物流集團

誠如附註2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被視為已收購物流集團。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 貴集團貢獻4,261,000港元之收益及47,092,000港元之虧損淨額。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	50,000
已發行認購票據 (附註2)	1,200,000
來自反收購調整 (附註2(vii)及32(a))	(1,115,538)
	<hr/>
視為代價	134,462
因收購產生之專業諮詢費用	1,731
	<hr/>
總收購代價	136,193
減：分佔所收購之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見下文	(70,229)
	<hr/>
商譽 (附註22)	<u>65,964</u>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因收購物流集團而成為上市集團之一部分，並可更明確地向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及評級機構展示其流動通訊業務及其財政狀況，引起專注流動通訊業務之投資者之更大興趣。商譽乃基於前述代價而有。

物流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5
投資證券	1,520
其他投資	8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36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3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03)
可換股債券	(28,254)
	<hr/>
	<u>70,229</u>

物流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相若。

	千港元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361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50,000)
支付專業諮詢費用	(1,731)
	<hr/>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u>45,630</u>

37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8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出售其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權益。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及出售所得收益詳情如下：

	千港元
銷售代價：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38,622
應收一聯營公司之款項 (附註27)	113,328
	<hr/>
銷售代價總額	1,951,950
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淨值	(928,971)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22,979</u>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519
遞延稅項	162,599
租金及其他按金	5,94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5,62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784
存貨	25,594
應收貿易賬款	107,0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租金及其他按金	69,949
銀行透支	(384)
應付貿易賬款	(73,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709)
應付一關連公司之款項	(40)
資產退用承擔	(6,699)
	<hr/>
	<u>928,971</u>

38 或然負債

	貴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代替按金之銀行擔保	9,126	8,528	-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項目	249,205	123,680	-
已授權但未訂約項目	15,340	138,284	-
	<u>264,545</u>	<u>261,964</u>	<u>-</u>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36,842	167,406	8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878	98,298	368
五年後	6,524	12,458	-
	<u>204,244</u>	<u>278,162</u>	<u>1,241</u>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貴集團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a)	(103,985)	(38,794)	(25,853)
向以下公司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b)			
— 同系附屬公司		(697)	—	—
— 一關連公司		—	(6,320)	(1,615)
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費收入	(c)	958	2,566	3,443
已付／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之租金開支	(d)	(26,242)	(24,431)	(14,469)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 之貸款利息	(e)	—	(16,226)	(34,190)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 之發行承兌票據	(e)	—	—	(11,499)
已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之認購票據利息	(f)	—	(8,877)	(9,000)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 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g)	—	(849)	(849)
償付一關連公司辦公室 行政開支及其收取之費用	(h)	<u>(3,242)</u>	<u>(5,656)</u>	<u>(6,636)</u>

附註：

- (a) 此等購買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磋商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b) 此等購買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磋商之合約條款所規限。貴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
- (c) 服務費須受到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d) 租金開支乃以每月固定費用之方式收取，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e) 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計算。
- (f) 向PPG(認購票據持有人及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支付之利息，按年利率0.75厘計算。
- (g) 向NWCBN(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利息，按年利率3厘計算並須每半年支付。
- (h) 償付辦公室行政費用之金額按實際成本費用15%計算。

(b) 年內，貴集團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管理之酬金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732	15,608	17,747
僱用後福利	499	450	506
	<u>13,231</u>	<u>16,058</u>	<u>18,253</u>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貴集團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總代價為1,250,000,000港元（詳情請見本報告附註2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收購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以換取貴公司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款項244,024,000港元及應收CSL NWM之款項113,328,000港元。貴集團其後將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注入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Upper Start」），其由貴公司全資擁有，並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詳情請見本報告附註8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新世界發展就買賣Upper Start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世界發展則有條件同意購入或促使購入Upper Star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Upper Start結欠貴公司之全數免息股東貸款金額（統稱「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代價」）。因此，出售事項乃指出售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

待(i)出售事項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完成」）；(ii)遵守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iii)貴公司於出售完成日期具備充裕可供分派儲備後，董事會擬向貴公司之合資格股東宣派每股貴公司股份1.2港元之現金股息（「特別股息」）（有待作實）。特別股息將由代價撥付。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及每股1.20港元之特別股息（有待作實）計算，特別股息之總額將約為117,200,000港元。

Upper Start為 貴集團應佔權益而作出調整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06A條構成一項將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如下：

綜合業績

	由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
行政開支	—
	<hr/>
除稅前溢利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731
	<hr/>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27,731
承前保留溢利	—
	<hr/>
結轉保留溢利	<u>27,731</u>

綜合現金流量

	由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hr/>
淨現金流量總額	<u>—</u>

綜合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42,737

總資產

2,142,737

負債

流動負債

—

總負債

—

流動資產淨值

—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142,7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2,737

IV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期間宣派、發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此致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重大變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世界發展則有條件同意購入或促使購入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出售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生，而本集團自當時起之主要業務已成為科技業務；及
- (ii) 董事會已向合資格股東宣派每股1.20港元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由現金代價撥付。

2. 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結欠總額約2,294,842,000港元，包括結欠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無抵押貸款之金額約181,21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結欠無抵押承兌票據之金額約890,64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結欠向直接控股公司發出無抵押認購票據之金額約1,194,28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向一同系附屬公司發出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之金額約28,695,000港元（須於一年以上兩年以內之期間償還）。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應付一般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項、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財務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出售完成發生時償還或贖回本集團結欠之負債外，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3.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科技業務，即於中國提供科技相關服務，包括流動互聯網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流動互聯網相關服務包括城市資訊服務、流動娛樂、遊戲及互動媒體服務。該等服務向具備多媒體訊息服務功能之手機提供結合文字、聲音及影像之內容。內容包括音樂、照片、遊戲及其他娛樂服務。

本集團開設之互動流動娛樂網站平台 www.ijcool.com，提供供流動電話用戶以一個流動互聯網環境享用互動娛樂之跨平台論壇。透過這個網站，科技業務已與超過800個於中國覆蓋50,000,000名互聯網用戶之流行入門網站、網上廣告代理、音樂及多媒體網站建立合作關係。科技業務亦已於兩個主要範疇提供新服務：(i)流動娛樂方面之數碼音樂相關服務；及(ii)「本地」城市指南搜尋服務。

科技業務之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北京、上海及廣州，其中四個推廣辦事處位於中國瀋陽、南京、成都及西安。中國北京、上海及廣州之辦事處分別設立作傳呼中心業務、流動互聯網公司支援及流動互聯網之用途，上述四個推廣辦事處乃設立作為與中國客戶聯繫之用。科技業務目前於中國僱用約120名僱員。

科技業務之業務模式於出售完成後將大致維持不變。科技業務須營運資本以供其營運及業務發展，其中主要包括薪酬、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購買內容以作提供服務之用、審計費用、租金及一般辦公室開支，以及水電開支。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業務發展，董事認為，現金代價之餘額足以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重新調整業務策略方針，以減低在具優越潛力之市場抓緊種種增長機遇時所受之影響。

本集團銳意繼續拓展流動互聯網相關服務領域，尤其是音樂及城市資訊娛樂服務。在音樂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本地音樂人才打造表演平台，以供錄製及發佈其作品。目前，本集團亦已建立欣賞流行音樂及新本地音樂之平台。除夥拍國際唱片公司外，與業內唱片公司結盟亦為本集團擴展業務之重要一環。因此，本集團亦已與超過15間本地唱片公司建立策略性聯盟。持續擴大聯盟網絡，乃本集團未來數年經營成功之重要元素。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重新開展以網絡為基礎之城市資訊娛樂服務ChinaQuest.com，並配合強勁之搜尋器功能。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黃頁攜手合作，除增加服務領域外，亦令城市資訊內容更加豐富。現時，本集團之城市資訊內容服務已覆蓋12個城市。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加強拓展該等城市之城市資訊娛樂服務，並進軍其他尚未踏足之市場。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鞏固其流動互聯網平台。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在現有根基上爭取更大之市場佔有率。作為二零零七年提供服務之主要策略方向之一，本集團將為互聯網及WAP服務引入Web 2.0應用軟件，提高用戶互動性。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五。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下文附註所列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假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之影響。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及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餘下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結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結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3				6,1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42,737	(2,142,737)			-
無形資產	-				-
	<u>2,148,920</u>				<u>6,18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4,266				4,2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8				1,368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113,328				113,328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813				8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691	83,644			111,335
	<u>147,466</u>				<u>231,110</u>
總資產	<u><u>2,296,386</u></u>				<u><u>237,293</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154				16,154
其他儲備	(82,905)	(53,185)	(59,510)		(195,600)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30,538)	365,554	59,510	(114,403)	280,123
	<u>(97,289)</u>				<u>100,677</u>

	本集團經審核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綜合結餘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結餘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78,024	(278,024)			-
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	886,749	(886,749)			-
可換股債券	28,261	(28,261)			-
認購票據	1,178,008	(1,178,008)			-
	<u>2,371,042</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09				80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5,779				15,7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420	(420)			-
應付一聯營公司之款項	5,625				5,625
應付股息				114,403	114,403
	<u>22,633</u>				<u>136,616</u>
總負債	<u><u>2,393,675</u></u>				<u><u>136,616</u></u>
總權益及負債	<u><u>2,296,386</u></u>				<u><u>237,293</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24,833</u></u>				<u><u>94,494</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273,753</u></u>				<u><u>100,677</u></u>

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無作出調整。
2. 該等調整乃為錄入(a)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於彼等各自之原定到期日前抵銷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而列入綜合損益賬之收益約13,291,000港元及其他儲備內之可換股債券儲備減少約53,185,000港元；(b)出售事項之收益約352,263,000港元；及(c)現金流入淨額約83,644,000港元(即收取新世界發展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2,500,000,000港元，並已抵銷新世界移動根據認購票據應付PPG之款項總額、根據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NWCBN之款項及根據向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而應付新世界金融之款項之總金額2,411,356,000港元，以及支付出售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

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彼等各自之原定到期日前獲抵銷，計算其產生財務影響乃根據假設於抵銷當日，本公司已分別就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年期相近、票息年利率分別為5.21厘及5.20厘之非可換股債務。
3. 該等調整乃為註銷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從而將其他儲備內之可換股債券儲備餘額轉撥至累計虧損。
4. 該項調整指宣派將以現金代價撥付之特別股息。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5,336,069股已發行股份及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計算，特別股息之總額將約為114,400,000港元。
5. 除出售事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交易之任何其他業績。

2.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說明及備考綜合損益賬，乃按下文附註所列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假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已進行之影響。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及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倘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餘下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經審核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綜合金額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金額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6,515				16,515
銷售成本	(4,842)				(4,842)
毛利	11,673				11,673
其他收入	823				823
其他虧損淨額	(65,436)				(65,436)
銷售費用	(9,775)				(9,775)
行政開支	(35,797)				(35,797)
經營虧損	(98,512)				(98,512)
財務成本	(62,786)	60,526			(2,2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731	(27,731)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379,994		379,9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3,567)				279,222
稅項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33,567)				279,2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45,209	(1,045,209)			-
股東應佔溢利	911,642				279,222

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無作出調整。
2. 該等調整乃為(a)撥回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以及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利息費用約62,786,000港元(假設該等票據、債券及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贖回或悉數清償時，則有關利息費用可避免產生)；(b)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於彼等各自之原定到期日前抵銷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虧損淨額約2,260,000港元；及(c)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發生而撥回分佔聯營公司CSL NWM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彼等各自之原定到期日前獲抵銷而計算其產生之財務影響乃根據假設於抵銷當日，本公司已分別就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年期相近、票息年利率分別為4.00厘及4.02厘之不可換股債務。

3. 該項調整指出售事項之收益，假如出售完成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發生。
4. 除出售事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交易之任何其他業績。

3.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說明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下文附註所列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假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發生之影響。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及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倘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餘下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經審核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綜合金額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金額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6,304)					(26,304)
已付利息	(16,108)		6,668			(9,440)
已付股息	-				(114,403)	(114,403)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						
現金淨額	(42,412)					(150,147)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						
現金淨額	131,421	(131,421)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89,009					(150,14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					(86)
收購附屬公司	9,896					9,896
出售附屬公司	384					384
收購聯營公司	(276,384)					(276,384)
出售聯營公司	-			2,495,000		2,495,000
已收一聯營公司股息	7,523					7,523
已收利息	823					823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257,844)					2,237,156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						
現金淨額	(96,302)	96,302				-
投資活動(所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354,146)					2,237,156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金額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金額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 貸款增加	278,024				278,024
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 之承兌票據、認購票據 及可換股債券				(2,393,059)	(2,393,059)
償還銀行貸款及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所用現金淨額	(102,500)	102,50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175,524				(2,115,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89,613)				(28,0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534				116,53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6,921</u>				<u>88,508</u>

附註：

-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無作出調整。
- 該調整乃就假設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發生而撥回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日期）止九個月之現金流量而作出。
- 調整乃就假如償還相關貸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發生而撥回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息開支之已付利息而作出。
- 該等調整乃就記錄於支付出售事項之專業費用後收取新世界發展2,500,000,000港元之代價而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透過抵銷新世界發展代價之方式償還根據認購票據應付PPG之款項、根據可換股債券應付NWCBN之款項及根據承兌票據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而應付新世界金融之全部金額而產生之現金流出而作出。
- 該項調整指派付將以現金代價撥付之特別股息。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5,336,069股已發行股份及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計算，特別股息之總額將約為114,400,000港元。
- 除出售事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交易之任何其他業績。

4. 申報會計師之報告

下文為載於通函附錄五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160頁至第166頁附錄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出售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就交易對 貴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提供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60頁至第166頁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及現金流量表，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作出比較、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查證。

吾等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為吾等提供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適當地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已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之披露而作出適當之調整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撰，惟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可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內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者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本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者之資料除外)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收購者之唯一董事願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內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本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

3.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股 股份</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97,692,069股 股份</u>	<u>97,692,069</u>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除因全數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其相關持有人授出之2,278,000份購股權而發行2,278,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魯先生(收購者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授出278,000份購股權,賦予魯先生權利認購278,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魯先生已書面承諾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該公佈日期起直至股份收購建議結束時止不會行使其購股權。

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4. 市價

下表載列於(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每個月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ii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1.56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48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50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7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1.70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6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2.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83 (附註)
最後可行日期	1.62 (附註)

附註:就特別股息而言以除股息基準買賣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始。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63港元。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73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每股1.36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與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要求，需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文件內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於最後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鄭家純博士	780,000 ⁽¹⁾	-	-	780,000	0.80%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300,000 ⁽¹⁾	-	-	300,000	0.31%
衛鳳文博士	482,000 ⁽¹⁾	-	-	482,000	0.49%
周宇俊先生	482,000 ⁽¹⁾	-	-	482,000	0.49%
何厚鏘先生	78,000 ⁽¹⁾	-	-	78,000	0.08%
鄭志強先生	78,000 ⁽¹⁾	-	-	78,000	0.08%
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	78,000 ⁽¹⁾	-	-	78,000	0.08%
魯先生	-	-	55,336,666 ⁽²⁾	55,336,666	56.64%

附註：

- (1) 該2,278,000股股份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各自之行使價向彼等發行。該等已獲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之 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 項下之 相關股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行使日期
鄭家純博士	780,000	78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300,000	3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
衛鳳文博士	482,000	482,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
周宇俊先生	482,000	482,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何厚鏞先生	78,000	78,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鄭志強先生	78,000	78,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	78,000	78,000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1.276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

- (2) 於收購完成時，收購者已向新世界發展收購該等55,336,666股股份，收購者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魯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魯先生	200,000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	2.44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八日
	78,000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魯先生已書面承諾，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股份收購建議結束止不會行使名下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與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要求，需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文件內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有實際 結算之非上市 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數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illion Dollar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91,846	-	16,091,846	16.47%
新世界數碼基地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6,091,846 ⁽¹⁾	-	16,091,846	16.47%
收購者	實益擁有人	55,336,666 ⁽²⁾	-	55,336,666	56.64%
魯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5,336,666 ⁽²⁾	-	55,336,666	56.64%
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78,000 ⁽³⁾	278,000	0.28%

附註：

- (1) Million Dollar Trading Limited為新世界數碼基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數碼基地被視作擁有Million Dollar Trading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2) 於收購完成時，收購者已向新世界發展收購該等55,336,666股股份，收購者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魯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3) 該278,000股相關股份乃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予魯先生之278,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魯先生已書面承諾，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股份收購建議結束止不會行使名下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及相關股份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概無記錄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6. 本集團及收購者之股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i)收購者及其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73,706,512股股份（其中收購者擁有55,336,666股股份、新世界數碼基地（即假定為與收購者一致行動之人士）則實益擁有16,091,846股股份及2,278,000股股份由魯先生除外之董事（即假定為與收購者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投票權約75.45%；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收購者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董事魯先生可認購278,000股股份之278,000份購股權外，概無收購者及其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退休金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
- (c) 名列本附錄「同意書及專業資格」一段之專業顧問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明列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
- (d) 股份並非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人以全權信託方式管理；
- (e) 概無任何股東曾與收購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之安排；
- (f) 概無任何曾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之安排之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及

- (g) 除魯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即本文件寄發日期)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收購者之唯一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外,本公司及其他董事概無於收購者已發行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買賣證券

於相關期間,

- (a) 除(i)收購者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ii)下文(b)分段所述行使董事擁有之購股權外,收購者、收購者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董事魯先生或假定為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b) 除(i)收購者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ii)執行董事鄭家純先生、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及周宇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每股1.26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彼等各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780,000份、300,000份、482,000份及482,000份購股權; (iii)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每股1.26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其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78,000份購股權;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按每股1.26港元及每股1.276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彼等各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78,000份及78,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董事概無有價買賣收購者或本公司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退休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明列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d) 概無任何曾與收購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之安排之人士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e) 概無任何曾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之安排之人士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
- (f) 概無以全權信託方式管理基金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生效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為：

- (i) 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經修訂；或
- (ii) 持續合約，需要十二個月或以上期限通知；或
- (iii) 固定年期合約，尚有超過十二個月之有效期（不論通知期之期限）。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兩年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內曾訂立下列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新世界數碼基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0,999,999港元（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1.30港元發行16,153,846股股份之方式支付予新世界數碼基地）買賣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NWCS」）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新世界數碼基地（作為轉讓人）、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及NWCS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貸款轉讓契據，內容有關根據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以代價1.00港元轉讓NWCS結欠新世界數碼基地及其附屬公司之免息股東貸款；
- (c)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作為借款人）與新世界金融（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新世界金融同意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最多60,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
- (d) 本公司、CSL NWM與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2 Limited（「Telstra Holdings」）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就CSL NWM訂立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

- (e) 新世界發展、本公司、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Telstra Corporation」)、Telstra Holdings與CSL NWM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就CSL NWM集團呈列CSL NWM股東之各自權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主要業務、董事會之組成、管理層及派息政策)訂立之股東協議；
- (f) (i)本公司、News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與CSL NWM；及(ii) Telstra Holdings、CSL NWM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CSL NWM之股份，該代價金額可讓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CSL NWM分別清償全部債務，以及落實合併協議項下之若干調整；
- (g) 新世界金融(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墊付一項貸款244,024,000港元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h) 新世界金融(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新世界金融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900,000,000港元之貸款；
- (i) CSL NWM、Telstra Holdings、Telstra Corporation、新世界發展、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合併協議；
- (j)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世界金融(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新世界金融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70,000,000港元之貸款；
- (k) CSL NWM、Telstra Holdings、Telstra Corporation、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合併協議而訂立之修訂協議；及
- (l) 買賣協議。

11. 同意書及專業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內所載或所提述之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証券交易)、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福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証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大福融資、大福証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各自現時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如適用)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12. 一般資料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向董事提供就股份收購建議屬離職之補償或另行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收購者、新世界發展與魯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外，收購者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概無達成任何關於或依據股份收購建議之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收購者、新世界發展與魯先生訂立收購協議；(ii)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即寄發本文件日期)起生效；(iii)鄭家純先生、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周宇俊先生及杜顯俊先生自截止日期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及(iv)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自截止日期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須待或依據股份收購建議結果或與股份收購建議有關之事項方可作實之協議或安排。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收購股東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接納或拒絕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項目(a)及(b)與收購協議外，概無收購者為訂約方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者無意向任何其他人轉讓、押記或抵押就進行股份收購建議而購入之股份。
- (g) 假定為收購者之一致行動人士新世界數碼基地（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擁有16,091,846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投票權約16.47%。新世界數碼基地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匯漢大廈21樓。根據公開所得資料，除Golden Infinity Co., Ltd.（一家由其唯一董事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新世界數碼基地已發行股本約14.57%之權益外，新世界數碼基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獲得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新世界數碼基地之董事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魯先生及翁綺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杜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h) 以下董事會成員，包括(i)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任執行董事之鄭家純先生、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周宇俊先生及杜顯俊先生；(ii)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何厚鏘先生；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為假定與收購者一致行動之人士。董事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載於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上述董事之通訊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八號其士商業中心十七樓。
- (i) 收購者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收購者由收購者之唯一董事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魯先生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 (j) 聯昌國際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
- (k) 大福融資及大福證券各自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 (l)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者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不存在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指類型之協議。
- (m)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文件刊發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i)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ii)證監會網站 (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newworldmobile.com.hk)可供查閱：

- (a) 收購者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大福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發出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第7至14頁；
- (e) 聯昌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9至33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致收購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8頁；
- (g)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本集團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摘錄自通函附錄一，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簽署之書面聲明，當中列出其計算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所示數字時作出之調整；
- (h)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摘錄自通函附錄五；
- (i) 本附錄「同意書及專業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k) 通函。